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是基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